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8日,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由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集团")、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金属")和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汽车")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才河,注册资本15亿元,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大广场1号7楼。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60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
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即"两会一层")相互制衡、各负其责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核审计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营层下设授信评审委员会、有价证券投资委员会。

财务公司现设九个部门,前台业务部门包括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国际业务部,中台控制部门包括资金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后台保障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稽核审计部和信息科技部,构建了前、中、后台分离的三道防线。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职责界面清晰,制衡协作有序,运行规范高效,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协同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2019年,财务公司联合德勤华永专业咨询力量,逐项审视财务公司各业务模块、经营管理各环节,梳理和明确各流程关键风险、内控要求、控制活动,搭建形成融合内外部风险管控要求、法规制度规定和行业优秀做法的,覆盖二十多个模块逾四百条流程的,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并动态更新完善。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结算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存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存贷款利率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及预留印鉴管理操作规程》《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管理办法》《电子银行业务操作细则》《结算业务部对账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要求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等,做好支付风险防范工作。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覆盖开户到结算、网上银行、对账等全流程业务的规范的制度规程,规范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活动,结算管理有章可循,操作合法合规。

财务公司依托资金结算系统进行系统控制,资金结算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客户操作风险。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资金结算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充分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2.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设立了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的内控机制,对各项信贷业务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业务,对信贷业务实施全流程风险管理。

(1)严格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的信贷业务流程,对客户授信总量建立年审机制,每年重新评估是否继续对客户提供授信以及授信额度是否合理。业务部门分析评估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投融资担保情况、发展前景和风险因素等,结合前期授信使用情况(如有)和实际需求,审慎测算客户的偿债能力,拟定授信方案,按授信审批流程依次报经风险管理部审查、授信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和财务公司有权人审批。

(2)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单笔信贷业务办理,根据客户申请和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限额和有效期内规范开展,严格按制度执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业务审批严格遵守前中后台分离原则。

信贷业务经业务部门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后,形成调查报告报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审查、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放融资;通过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强化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核、落实法律审查、定期开展贷后检查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等管理手段有效控制风险。

3.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明确业务流程、投资产品筛选标准和管理要求,建立了投审分离、前中后台分离的内控机制,以保证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运行。

财务公司每年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准入管理,按照实质性原则进行底层穿透,落实底层资产清单,确保符合监管要求;每笔投资业务开办前,要求业务部门开展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调报告经风险管理部审查后,报有价证券投资委员会集体评审,最后报有权审批机构决策审批。

投资业务实施后,业务部门对有价证券投资进行跟踪、统计、分析,监测风险状况,编制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台账,定期对全部投资资产开展风险分类,强化投资业务全流程管理。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有专门的信息科技部,并配备专业系统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安全、网络及硬件运维、信息化项目管理人员,建有独立机房,机房各项环境条件优良,承载财务公司金融综合管理平台(包括核心业务、网银业务、移动端和BI系统)、集团资金管理平台、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

其中,金融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与集团全部战略合作银行直连,对接人民银行、国家金管局、上海票交所、外管局等重要监管机构,对内与集团统建系统、各成员公司ERP系统和财务共享系统等实现结算支付接口互联互通和资金数据共享。金融综合管理平台承载财务公司资金结算、资金清算、结售汇、电票业务、贷款业务、投资业务等,基本实现了财务公司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化管理。在信息安全方面,网络系统架构设计严谨、分区合理。对于核心业务处理、商业银行对接、监管机构对接、内网用户接入、外网用户的接入等关键区域均采用专用的安全设备和安全策略进行隔离防护,在提高系统安全性的同时也对终端的使用和管理提供了极大便利。系统具有包括数据级异地备份在内的完备的备份机制,并具备完善的防攻击、防病毒的安全机制,为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5.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内部进行全面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控体系涵盖财务公司的各项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公司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各项业务开展均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办法、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较好地控制各类风险。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44	158.61
负债总额	116.25	139.27
净资产	19.19	19.34
资产负债率	85.83%	87.81%
	2025年年度	2026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09	0.29
净利润	0.77	0.15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审慎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截至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3.85%	≥10.5%
流动性比例	109.31%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40.56%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3.49%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6.90%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23.45%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43%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0.00%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2%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22,900.30万元,贷款本金余额为0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

财务公司可持续为公司提供良好的金融业务服务和信贷资金支持,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可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5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六、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内控体系健全,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8aTKOtN8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8aTKOtN8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联系邮箱:wchnsa@zme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践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指导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切实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实际,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实施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系统化战略部署与精准施策,持续提升企业经营质效与市场价值,着力构建投资者权益保障长效机制,重点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以高质量发展成果回馈广大投资者,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一、深耕主责主业,不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锚定"成为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战略愿景,围绕"环保、能源"两大主题,延续"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战略框架,紧抓"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的产业变革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以资源驱动与创新驱动并举、产业运营与资本运作并重,夯实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基,全面巩固行业领先优势与发展韧性,为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从2020至2025年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分别达到24.08%、26.33%、26.93%、27.00%。

公司深耕能源行业,积极把握能源转型与技术创新催生的产能替代机遇,统筹推进传统能源绿色升级与新兴能源创新突破,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及可持续发展,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具体来说,在能源贸易领域,公司将聚焦高质量发展,通过构建"煤炭智慧供应链平台",强化垂直一体化供应链,推进全流程精细化运营,实现向"价值服务商"的战略转型,推动传统产业加速向高附加值、清洁低碳和可持续的方向转型,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在能源实业领域,公司深入落实双碳目标任务,通过"热电+固废+新能源"多能协同,以"园区级低碳、零碳综合能源服务商"为核心定位,打造"低碳园区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力争成为区域综合能源服务标杆。

二、坚持创新驱动,推动产业创新融合

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公司紧抓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决胜期,通过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开发和未来产业布局,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创新引擎,聚焦能源环保领域前沿技术,全链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打通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最后一公里",构建"创新—产业—创新"的良性循环,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和产业跃迁注入不竭"源头活水"。

(一)深化创新迭代,加速成果转化

一方面,持续发挥"一室、两站、三院、八中心"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的整体效能,依托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等载体,进一步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围绕零碳园区建设、清洁能源利用、熔盐储能技术等重点方向,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成果转化。另一方面,以示范项目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技术、产业和场景协同优势,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产业化示范成果,切实把创新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和效益优势。

(二)优化体制机制,激活创新发展动力

一方面,大胆探索全新的合作路径与模式,全方位、系统性地落实相应组织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的各个关键环节,实现1+1>2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为创新提供组织保障,在传承原有体制机制优势基础上,动态调整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的组织架构,以创新驱动为导向,充分释放团队创造力与执行力。通过不断优化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打破传统能源业务局限,积极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体系。

(三)培育新兴产业动能,拓展融合发展空间

公司紧跟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变革趋势,稳步推进新能源及相关产业布局,着力培育新的增长极与效益增长点。2026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项目储备,有序推进储能、光伏、废旧轮胎裂解等绿色能源业务落地,加快示范项目建设和成熟模式复制推广,持续提升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推动热电产业与新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深度融合,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拓展新的空间。

三、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安全底线

合规与安全是公司稳健发展的生命线,必须以系统化、全流程、强刚性的管理举措筑牢根基,推动合规要求与安全责任深度融合、落地见效。一是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全领域覆盖,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点强化高风险领域的制度衔接与执行落地。二是细化操作指引,推动合规清单落地应用,分层分类制定操作指引,明确各环节合规红线与责任主体,形成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合规制度网络。三是健全多部门协同管控机制,坚持"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全面管理"的合规管理理念,形成从业务端、法务端、运营端、财务端协同的合规管理程序。四是推进合规嵌入业务全流程,持续开展合规专项检查。五是强化合规考核与问责,把合规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实施倒查机制,追溯流程漏洞与管理责任,保障合规管理制度刚性执行。六是要继续以"安全责任到位、基础工作到位、现场管理到位"为目标,重点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执行,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用。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尽责履职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引领作用,始终将"关键少数"规范履职作为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的核心抓手,推动"关键少数"树立法治意识和投资者保护意识。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同时,公司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及市场动向,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自律意识和履职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

五、信守分红承诺,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充分考虑当前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重大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下,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自公司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持续稳定现金分红,截至目前累计分红金额176,871.56万元(含2025年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派息融资比(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将达114.21%,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较好地践行了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4—2026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40%。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规划的制定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旨在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

2026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继续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信守分红承诺,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传递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投资者至上"的原则,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包括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邀请社会各界投资者赴公司产业园区等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构建了多维度、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探索丰富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方式,继续加强与投资者多平台、多渠道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以及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路演、分析师会议、调研等专项投资者活动,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价值认同,提升市场认可度,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七、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6/5/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传真号码: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磊倩

邮箱:wchnsa@zmee.com.cn

邮政编码:31000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含A、B股)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章方杰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丽尚国潮、科润智控、大庆华科、会稽山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凌云光、联翔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小辉	2011年	2013年	2011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了丽尚国潮、江淮汽车、安凯客车、舒友仪器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伟秋	2008年	2008年	2017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炬芯科技、芳源股份、珠江钢琴、博苑股份、信雅达、物产中大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合计120万元(含税)。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此次收费定价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是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8,062.73		是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90,000.00	0		否
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0		否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67,512.05		否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	2,934.45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279.37
截至2026年3月31日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年末负债率	截至2025年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年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51%	73.35%	0	5,000.00	0.8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是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51%	105.59%	8,062.73	15,000.00	2.57%		否	是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	91.06%	0	90,000.00	15.45%		否	否
	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	78.46%	0	20,000.00	3.43%		否	否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	72.89%	67,512.05	350,000.00	60.08%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100%	64.76%	2,934.45	20,000.00	3.43%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注1: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内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注2:少数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持股49%	91330424MA2CYM015G
法人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1%	91330703MA2HW0R61Y
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206144101716N
法人	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90%,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	91330102MAC56QMC5F
法人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不适用
法人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102MA7LE3HL3Q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86,913.67	62,358.82	24,554.85	6,844.45	151.56	92,184.46	67,615.83	24,568.63	31,792.00	3,096.25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72,316.10	77,799.24	-5,483.14	3,907.76	-1,430.11	73,587.51	77,699.94	-4,112.43	16,362.92	-6,458.7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59,555.11	54,351.72	5,203.39	22,472.26	492.45	53,018.99	48,279.51	4,739.48	72,338.55	1,306.49
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2.25	5,167.75	1,834.50	1,532.08	135.43	7,741.11	6,073.99	1,667.12	9,208.80	84.26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31,446.93	20,784.97	10,661.96	1651.09	50.98	30,205.40	19,562.08	10,643.32	545.71	80.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确定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279.37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关联方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等。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总额。公司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融资,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并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调整。

上述授信及融资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8,592.79万元,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8,069.18万元,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0万元,其他减少合计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本期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472,488.10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32,150.45			
3、存货跌价准备	406,668,226.70	380,691,751.47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小　计	385,927,889.05	380,691,751.4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说明/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关联方组合和应收政府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472,488.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32,150.45		

(二)2025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2025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元。

(三)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元

项目	对应子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具体原因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51,082,431.37	191,948,127.03	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存在或有下跌风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155,585,795.33	188,743,624.44	
	小计	406,668,226.70	380,691,751.47	

(四)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本年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转销对应的固定资产减值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5,927,889.05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8,544,800.54元。

本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380,691,751.47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518,813.60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0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元。

本期其他减少资产减值准备0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